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5YHW67U
项目编号	SCSJHBJSYXGS1445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蜀检检字(2023)第0061-3号

第1页共8页

项目名称: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第4月度、2023上半年、2023年度)

委托单位: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中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13-2-601 号

邮政编码：611130

电 话：028-82633752

邮 箱：shujianhuanbao@foxmail.com



1、监测内容

受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对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第 4 月度、2023 上半年、2023 年度）的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04 月 18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分析监测。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镇杨园西路 168 号（工业园区）。

2、监测项目

2.1 监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描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F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低浓度采样头	3 次 1 天, 1 天
	DA003 (粉体车间排放口 1)	F4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DA004 (粉体车间排放口 2)	F5			
	DA005 (二车间废气排放口)	F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采样头、气袋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内西侧	K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滤膜、气袋	3 次 1 天, 1 天
	厂界内东南侧	K2			
	厂界内东侧	K3			
	厂界内东北侧	K4			

3、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SJ-XC-0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气真空采样箱 SJ-XC-031



续表 3-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J-XC-096/SJ-XC-097 SJ-XC-098/SJ-XC-120 真空采样箱 SJ-XC-031 便携式风向风速 SJ-XC-014

4、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4.1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4-1。

表 4-1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SJ-FX-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FX-001 电子天平 SJ-FX-005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0.07mg/m ³

4.2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FX-001 电子天平 SJ-FX-005	/

--- 本页以下空白 ---

5、监测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F10101 (第 1 次)	F10102 (第 2 次)	F10103 (第 3 次)				
2023.04.17	F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740	826	1006	857	/	8m	
		含氧量	6.3	6.2	5.8	6.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6	2.7	3.4	2.9		/
			排放浓度	3.1	3.2	3.9	3.4		10
			排放速率	1.9×10^{-3}	2.2×10^{-3}	3.4×10^{-3}	2.5×1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3		/
			排放浓度	<3	<3	<3	<3		10
			排放速率	1.1×10^{-3}	1.2×10^{-3}	1.5×10^{-3}	1.3×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9	17	21	19		/
			排放浓度	23	20	24	22		30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21	0.016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8	8	6	7		/
			排放浓度	10	8	6	8		100
			排放速率	5.9×10^{-3}	5.8×10^{-3}	5.0×10^{-3}	5.6×10^{-3}		/
林格曼黑度		<1			≤ 1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F40101 (第 1 次)	F40102 (第 2 次)	F40103 (第 3 次)				
2023.04.18	F4 (DA003 粉体车间排放口 1)	标干流量	2299	2232	2261	2264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4	2.2	2.8	2.5		/
			排放浓度	2.4	2.2	2.8	2.5		20
			排放速率	5.5×10^{-3}	4.9×10^{-3}	6.3×10^{-3}	5.6×10^{-3}		/



续表 5-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F50101 (第1次)	F50102 (第2次)	F50103 (第3次)			
2023.04.18	F5 (DA004 粉体车间排出口2)	标干流量		1727	1774	1774	1758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4	2.9	4.4	3.6	/	
			排放浓度	3.4	2.9	4.4	3.6	20	
			排放速率	5.9×10^{-3}	5.1×10^{-3}	7.8×10^{-3}	6.3×10^{-3}	/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F60101 (第1次)	F60102 (第2次)	F60103 (第3次)			
2023.04.17	F6 (DA005 二车间废气排出口)	标干流量		283	231	231	248	/	10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0	7.7	4.5	6.1	/	
			排放浓度	6.0	7.7	4.5	6.1	20	
			排放速率	1.7×10^{-3}	1.8×10^{-3}	1.0×10^{-3}	1.5×1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26	3.65	3.37	3.43	/	
			排放浓度	3.26	3.65	3.37	3.43	60	
			排放速率	9.2×10^{-4}	8.4×10^{-4}	7.8×10^{-4}	8.5×10^{-4}	/	
执行标准	F1 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F4、F5 和 F6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5.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17	非甲烷总烃	K1（厂界内西侧）	K10101 （第 1 次）	K10102 （第 2 次）	K10103 （第 3 次）	2.0
			1.40	1.66	1.69	
		K2（厂界内东南侧）	K20101 （第 1 次）	K20102 （第 2 次）	K20103 （第 3 次）	
			1.56	1.59	1.58	
		K3（厂界内东侧）	K30101 （第 1 次）	K30102 （第 2 次）	K30103 （第 3 次）	
			1.64	1.70	1.54	
		K4（厂界内东北侧）	K40101 （第 1 次）	K40102 （第 2 次）	K40103 （第 3 次）	
			1.43	1.52	1.45	
	颗粒物	K1（厂界内西侧）	K10101 （第 1 次）	K10102 （第 2 次）	K10103 （第 3 次）	1.0
			0.234	0.225	0.235	
		K2（厂界内东南侧）	K20101 （第 1 次）	K20102 （第 2 次）	K20103 （第 3 次）	
			0.269	0.306	0.249	
K3（厂界内东侧）		K30101 （第 1 次）	K30102 （第 2 次）	K30103 （第 3 次）		
		0.293	0.256	0.301		
K4（厂界内东北侧）		K40101 （第 1 次）	K40102 （第 2 次）	K40103 （第 3 次）		
		0.301	0.272	0.324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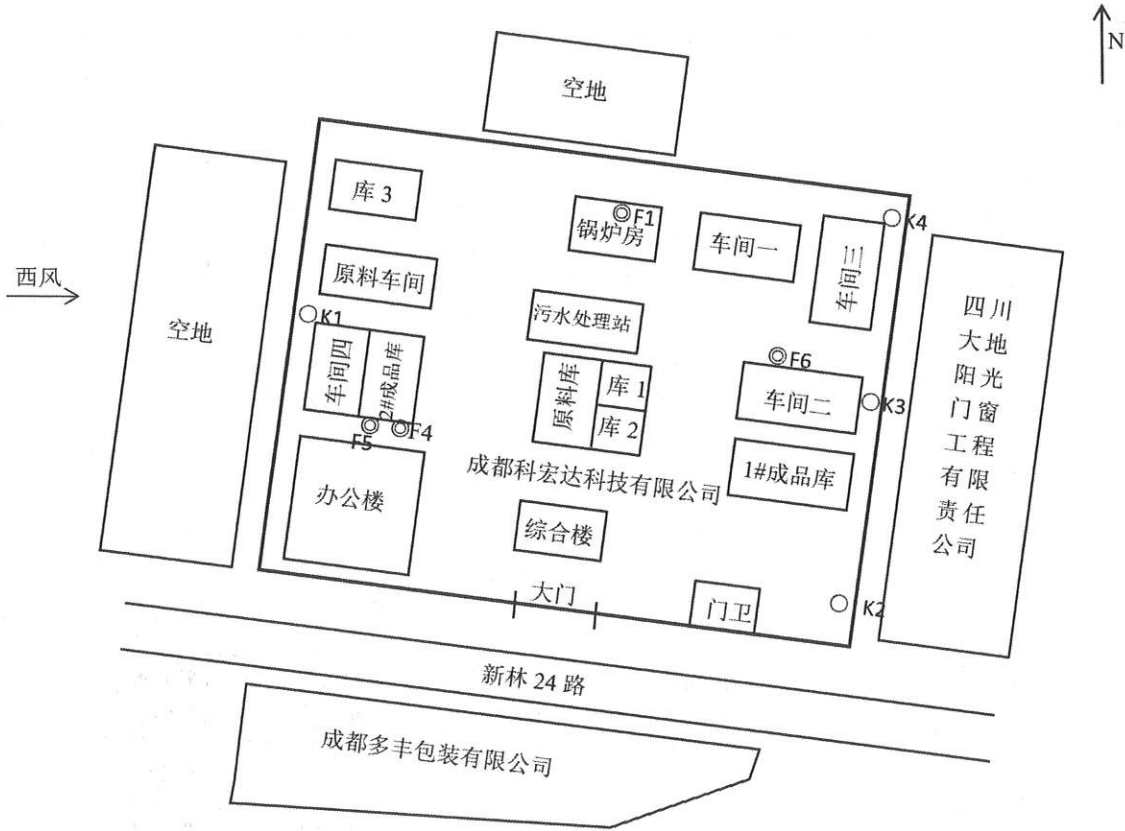
说明：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规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的总量（以碳计），即 VOCs 浓度采用非甲烷总烃浓度来表征，其结果应满足本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附：监测点位图

图例：◎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以下空白 ---

编 制： 黄菲娟 审 核： 郭翔 签 发： 蒋磊

编制日期： 2023.04.27 审核日期： 2023.04.27 签发日期： 2023.04.27